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宸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宸愷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宸愷因犯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送達受刑人之住所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

01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共
02 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共同犯
03 恐嚇公眾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異，並考量其2次犯罪
04 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
05 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
06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
07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應由檢察官日
08 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，予以折抵扣除，並不影響本
09 院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林秋辰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	共同犯恐嚇公眾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	112年8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選偵字第191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29、第33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調偵字第259號
最 後 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2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6月19日
確 定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8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23號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7月24日
	備 註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5714號 (已執畢)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819號